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一、申請資格

- (一) 設籍臺中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附表之輔具補助基準表或本府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增訂表規定者。
- (二) 申請輔具補助項目並未獲政府其他相關補助或社會保險給付者。
- (三) 輔具補助每人每二年度以補助四項為原則，同一項目於其使用年限內不得重複補助。
- (四) 依補助基準表或本府增訂表之規定須經評估及不須評估之輔具，未經評估及核定即先行購買者不予補助。
- (五) 倘對於補助相關規定有疑義或待釐清之處，建請先逕洽服務專線諮詢，且仍應遵守未經評估及核定不得先行購買之規定。

二、應備文件

- (3 至 4 項依申請項目檢附不同文件，應備文件依本補助辦法、基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
- (一) 申請表。
-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還。
- (三) 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須註明症狀及所需輔具名稱）。
- (四) 三個月內輔具評估報告書。

三、申請流程

- (一) 不須評估項目：請申請人檢具第 2 點應備文件第 1、2 項，至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
- (二) 須評估項目：請先行致電至本市輔具資源中心預約輔具評估，俟輔具評估作業完竣後，輔具資源中心依限協助申請人送件至戶籍區公所續辦核定作業。
- (三) 僅須醫師診斷項目：請申請人檢具第 2 點應備文件第 1 至 3 項，至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

四、請款方式（應於核定函發文日期後 6 個月內辦理）

- (一) 至非特約廠商購置：申請人須先行支付全額，並檢附應備文件（詳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請款申請書），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撥付補助款。

(二) 至特約廠商購置：申請人僅須負擔自付額，並配合檢附戶籍地區公所核定公文、核定結果通知書、輔具評估報告書（須評估項目）、輔具購買補助證明，並由特約廠商向本局辦理請款事宜。

五、受理單位

(一) 戶籍地區公所

(二) 臺中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 04-24713535 轉 1177 (主責區域：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南屯區、烏日區、霧峰區及大里區)

(三) 臺中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04-25314200、04-25322843 (主責區域：豐原區、東勢區、北屯區、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新社區、太平區、和平區及石岡區)

(四) 臺中市海線輔具資源中心 04-26627152 轉 35-39 (主責區域：西屯區、外埔區、大安區、大肚區、龍井區、大甲區、清水區、梧棲區及沙鹿區)

六、服務專線

(一) 04-2228-9111 分機 37330 吳約用人員

(二) 04-2228-9111 分機 37353 黃約用人員

七、其他相關輔具補助受理單位

(一) 醫療輔具(如氧氣製造機、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單相陽壓呼吸器、電動拍痰機、化痰機、血氧偵測儀、壓力衣等 22 項)：請逕洽本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04-2526-5394 分機 6011

(二) 長照輔具(如購置輪椅、便盆椅、拐杖、輪椅座墊、無障礙設施等；租賃爬梯機、居家用照顧床、電動輪椅、移位機、氣墊床等共計 68 項)：請逕洽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04-2515-2888

(三) 職務再設計輔具：請逕洽本府勞工局福利促進科 04-2228-9111 分機 35426

(四) 教育輔具：請逕洽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04-2228-9111 分機 54625

(五) 職業災害勞工輔助器具補助：請逕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第二科 02-8995-6666 分機 8287

(六) 榮民輔具：請逕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04-2527-1288、04-2282-4983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2024/06/12 更新